

00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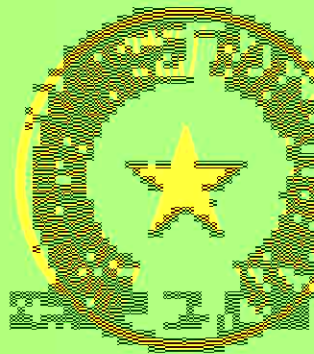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各市、县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确保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

度同

完善

用统  
账户

普通  
理服  
将符

筹基  
保险  
筹基  
保人

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

从实际出发，加强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 二、门诊共济保障

保障功能。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  
医保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规范个人  
济。

机制。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结合  
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完善管  
合理利用，充分发挥保障功能。探索  
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职工医保基金由个人账户基金和统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基本医疗  
户计入办法，调整个人账户基金和统  
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

## 章 个人账户

计入办法。在职人员个人账户由个人

多  
数  
金  
人  
人  
工  
女  
子  
改  
该  
或  
个  
人  
药  
店  
西  
医  
定  
点  
售  
药  
人  
员  
分  
可

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

2023年起，参保在职  
基数的2%。

2023年起，符合享受  
额度为2022年度职

制定过渡期政策，做

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  
诊查费、一般诊疗费、  
），以及在定点零售  
药个人负担的费用。

配偶、子女、父母、  
保险的缴费，在  
费用，以及在定点零  
售药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疗费用统筹费的退休

人员，个人缴费部

(五) 个人难以承担的疾病治疗、健康体检等

### 第九条

诊就医发生的费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年度支付限额

### 第十条

为参保人员支付范围内的

### 第十一条

的属于基本医疗支付限额支付退休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计入基本医疗结余支撑能力限额。

### 第十二条

就医发生的

起付  
分别


一致  
项目  
通门

性病  
健康  
全门  
完善  
保障  
遇标

等其  
受门

起付  
标准

住院  
起付  
标准

门诊  
起付  
标准

特殊  
门诊  
起付  
标准

大病  
保险  
起付  
标准

医疗  
救助  
起付  
标准

其他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住院  
起付  
标准

门诊  
起付  
标准

特殊  
门诊  
起付  
标准

大病  
保险  
起付  
标准

医疗  
救助  
起付  
标准

其他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住院  
起付  
标准

门诊  
起付  
标准

特殊  
门诊  
起付  
标准

大病  
保险  
起付  
标准

医疗  
救助  
起付  
标准

其他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住院  
起付  
标准

门诊  
起付  
标准

特殊  
门诊  
起付  
标准

大病  
保险  
起付  
标准

医疗  
救助  
起付  
标准

其他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住院  
起付  
标准

门诊  
起付  
标准

特殊  
门诊  
起付  
标准

大病  
保险  
起付  
标准

医疗  
救助  
起付  
标准

其他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起付  
标准

疗待遇人  
执行。

门诊治疗相应疾病

### 第十

入协议管  
在此基础  
店提供的  
药机构需  
保障局令  
医疗保障

### 第十

诊医疗服  
庭医生签  
实际情况  
道”管理

### 第十

机构与定  
标准，由

## 第五章

完善定点医药机  
。完善外配处方有  
各统筹地区可结合  
保障服务纳入门诊

《医疗机构医疗保  
）、《零售药店医  
第3号）等规定要

完善与门诊共济  
，推进门诊支付  
，推行基层医疗  
定点管理方式。建  
政策，满足群众医

加快推进门诊费  
药机构对普通门诊  
区医保经办机构另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严格  
建立  
审核  
合理  
  
和规  
保公  
药机  
理措  
通过  
  
制和  
家庭  
点的  
均费  
基层  
  
医疗  
要合

###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医保局负责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职能部门，广西军区，驻军广西部队，各人民团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印发